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韵达”）拟向陈洁、李国平、前海瑞旗、徐敏嘉、上海盈之和、王翔、徐亦文、陈光华、吴梦秋、万刚、庄楠和邱罕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上海金东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金东唐”）100.00%股权，交易作价22,100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8,840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13,260万元；同时，向特定投资者孙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230万元。

2016年9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2016年10月14日，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涉及《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2016年11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6年12月5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9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了光韵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根据审核结果，光韵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2017年1月17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33号”《关于核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2017年2月2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关于上海金东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27号），决定金东唐股票自2017年2月24日起终止挂牌。

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协议及方案的要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目前已经完成事项

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的重组批文后，立即拟定了详细的交割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了如下事项：

1、陈洁、李国平、前海瑞旗、徐敏嘉、上海盈之和、王翔、徐亦文、陈光华、吴梦秋、万刚、庄楠和邱罕文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7年4月11日领取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6091711A），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并变更登记至光韵达名下，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过户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光韵达持有金东唐100%的股权。

二、后续尚未完成的事项

1、光韵达尚需按照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交易方案以及《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向陈洁、李国平、前海瑞旗、徐敏嘉、上海盈之和、王翔、徐亦文、陈光华、吴梦秋、万刚、庄楠和邱罕文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6,234,124股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并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2、光韵达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3、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光韵达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光韵达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工作，并及时、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